

股票简称: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:002114 公告编号:2016-13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2.现场召开时间:2016年2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2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建兴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85,642,6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9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185,642,1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9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和冯吗两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兴先生、李立先生、喻永贤先生、张金选先生、洪堤先生、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兴先生、李立先生、喻永贤先生、张金选先生、洪堤先生、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人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1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2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3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4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5选举洪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6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华一先生、朱德良先生、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,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1选举华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2选举朱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3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。

3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连生先生、裴明华女士、黄英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,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的杨洪刚先生、裴明华先生两位职工监事共同组建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3.1选举李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2选举裴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3选举黄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: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晓东、冯楠

3.结论性意见:

经本所律师对事实和资料、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特别提示: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1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会议召集人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2.现场召开时间:2016年2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2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2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: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建兴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85,642,6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90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185,642,12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29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和冯吗两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兴先生、李立先生、喻永贤先生、张金选先生、洪堤先生、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建兴先生、李立先生、喻永贤先生、张金选先生、洪堤先生、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人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1选举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2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3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4选举张金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5选举洪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1.6选举周新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: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二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华一先生、朱德良先生、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,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1选举华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185,642,12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